## **分包意协议（非小微企业产品独立投标的适用）**

### 分包意协议

立约方：（甲公司全称）

（乙公司全称）

（丙公司全称）

（甲公司全称）、（乙公司全称）、（丙公司全称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（采购项目名称） （采购项目编号）的响应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（甲公司全称）为投标方、（乙公司全称）、（丙公司全称）为分包意向供应商，（甲公司全称）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。若中标，（甲公司全称）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分包合同。（甲公司全称）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如中标，分包供应商分别与（甲公司全称）签订合同书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；

2.分包意向供应商　（公司全称）　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合同总金额为：　　元，合同比例为：　　%的工作内容。

3.分包意向供应商　（公司全称）　为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合同总金额为：　　元，合同比例为：　　%的工作内容。

......

三、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，（甲公司全称）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。

四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五、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内有效，如获中标资格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六、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份，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，（甲公司全称）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。

 七、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情形。

甲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丙公司全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注：1．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。**

1.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分包对象的数量，自行增加或删除分包单位信息，本意向书其他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